

澠池县文广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将我局 2024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依照《澠池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澠池县旅游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本部门重大决策和重要信息，及时发布部门工作动态，扩大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公开内容，全年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30 余条，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文旅部门工作的运行状况。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效保障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和申请人合法的信息需求。2024 年，澠池县文旅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的层级审批流程，所有拟对外公开的信息需经过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涉密及敏感信息。同时，定期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清查，对失效或需更新的信息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文广旅局板块的内容，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旅游领域公开板块，方便公众查找浏览信息；加强对文旅系统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运维管理，增强线上平台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与各级新闻媒体开展合作，公开重要文旅活动、典型经验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照规定建立三级审核台账，真实记录审核过程，严格网站信息审签、登记、发布、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文化旅游领域部分信息发布不够细致全面，未能充分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多样化的信息需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还不够，面对重要信息发布、重大政策解读等工作时，处理能力和专业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挖掘力度，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文化活动预告、景区开放关闭通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增加深度报道、案例分析等形式，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二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高信息处理、政策解读、答复技巧等方面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